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潘巧瑜  
傳真：03-8237045  
電話：03-8234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8002144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80021442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23日原民教字第1080005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- 1、縣初賽：將於108年8月15日前擇日辦理完竣。
- 2、全國決賽：訂於108年10月份辦理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分為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三) 初賽參賽補助(以完成報名且實際出賽者始得補助)：

- 1、自主訓練費：家庭組每隊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5,000元。
- 2、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家庭組每隊3,000元、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8,000元。

(四) 決賽隊伍薦派方式：由本府薦派初賽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競賽組別初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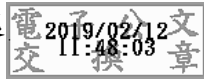


以上者，得薦派第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。

三、有關本縣初賽辦理日期及獎勵方式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協助  
宣傳並鼓勵有意報名者預先組隊備賽；如有競賽相關疑  
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